

2016年全國技專校院「文以載數創作獎」徵件辦法

一、宗旨

鼓勵學生構思將理性的數學與感性的文字結合，創作與數學有關的各類文學作品。藉以推動學生閱讀課外書籍、探索數學知識，並將其轉化為文學作品，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及創意聯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《數學傳播》(季刊)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蘭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、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醒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華夏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黎明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、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南亞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大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南區跨校通識經典成長社群讀書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

三、應徵條件

1. 全國技專校院大學部與專科部之在學學生均有資格，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(唯團體人數至多3人)。
2. 應徵作品的內容必須將數學相關知識、名詞或概念融入，直接使用或間接借用均可。(作品評審規範等事項，詳見附件1；作品範例參見附件2)
3. 應徵作品必須由參賽者原創(部分內容若引用其他作品，必須加以註明)，並且未經任何形式在公眾報刊、雜誌、比賽或網站等場合公開發表，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。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重覆投稿，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；且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四、應徵須知

1. 不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每人(團體)參賽者最多共可遞交3份作品。
2. 作品內文須以中文繕打，均以電子檔案繳交。作品檔案包括正文(如附件3)及個人資料(如附件4)。請寄副檔名為pdf、doc或docx的文件，若因副檔名格式不合需轉檔或毀損等問題而導致作者權益喪失，恕主辦單位不負責。
3. 資料不正確或不足者不予受理。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105學年度註冊之學生證影本、照片及得獎感言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。
4. 來稿電子檔請於檔名表示應徵類型，主旨則寫「參加2016全國技專院校『文以載數創作獎』徵件」，寄至`ncutliberal@gmail.com`。
5. 應徵作品、資料請自留備份，原件不予退還。
6. 得獎者須簽署作品授權書，作品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惟主辦單位得永久於台灣地區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車廂或車體海報)

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
7. 本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適當修改及發佈。

五、徵文類型、獎項與獎勵

1. 徵文類型：詩歌類與散文類
2. 獎項與獎勵見下表：

| 名次 | 名額 | 獎勵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特 優 | 每類各3名 | 30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|
| 優 等 | 每類各5名 | 20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|
| 佳 作 | 每類各7名 | 10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|

3. 特別說明

若作品獲《數學傳播》另外錄取刊出，《數學傳播》編輯部除致贈每位作者刊出作品當期《數學傳播》季刊兩本以外，再贈送一年期《數學傳播》季刊或與之相當的書籍以茲鼓勵。

六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頒獎相關事宜

1. 收件：2016年9月12日開始收件，至2016年11月15日止。繳交日期均以電郵伺服器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揭曉：預計2016年12月1日得獎名單公佈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，網址如下<http://www.gen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3. 頒獎：各類得獎人名單公佈後，另行通知頒獎辦法。

七、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後公告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

附件 1

作品評審規範

1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符合規格。各體例作品的評審準則如下~

| 作品類別 | 基本要求 | 評審準則 | 約佔比重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詩歌類 | * 以數學相關知識為媒介創作，形式可包括簡訊、詩、排句等等，內容與使用的數學名詞、概念呼應程度愈高者尤佳。 | 創意度 | 30% |
| | | 與數學的相關程度 | 30% |
| | | 生動有趣的表達方式 | 20% |
| | | 精煉、準確的文字 | 20% |
| 散文類 | * 以數學相關知識為媒介創作散文，內容與使用的數學名詞、概念呼應程度愈高者尤佳。 | 創意度 | 30% |
| | | 與數學的相關程度 | 30% |
| | | 生動有趣的表達方式 | 20% |
| | | 精煉、準確的文字 | 20% |

2. 初、複選作業由本校邀請校外數理領域與文學領域專家共同組成評選團。

3. 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(或超乎預期)，得決議酌減某類別錄取名額(或是增加某類別得獎名額)，而主辦單位亦因此得在獎金總值不變的情況下調整獎額。

附件 2

作品範例

一、詩歌類

1. 簡訊範例

一個零對另一個零說：「讓我們在一起吧！我許你一個無限大的未來～」

作者：蘇珮瑄、陳若瑜

(已刊登於「數學傳播季刊」149 第三十八卷第一期第 21 頁)

2. 小詩範例

《小數點》 我是仰望實數的小數點

，

站立在數大的人群裡，

只是默默地與旁人對視，

而彼此間是說不上一句話的小配角色，

從遠端看下來，我是多麼的渺小，

但，需要我在整數和小數的中間畫上分界點時，

那時的我是不能缺少的主角。

作者：唐翊寧

(已刊登於「數學傳播季刊」149 第三十八卷第一期第 29 頁)

3. 排句範例

《愛情的數學難題》

愛情一言難盡

用四捨五入

用加減乘除

用歸納證明

都無法畫成一個同心圓

作者：吳姝蓓

二、散文類

1.

《戰爭與和平之男女篇》

對身為男人的我而言，女人就像那無理數，你永遠猜不透她們。她們的語言就像那函數，明明看似簡單一句話，卻有許多的結構與意涵，令人費解，必須不斷演算、證驗；她們的要求像天上繁星一樣，如同無限小數，永無止境。在她們眼中，男人的缺點永遠是無條件進位，而自己的缺點卻無條件捨去。

男人只要和一大群女人在一起，就可以強烈地感受到她們手中所握著的分配律。她們話語笑聲聒喋不休，彷彿是一串串繁複的多項式，而此時的男生就如同孤獨的質數，只能靜默一旁，和 1 相濡以沫。

對於身材，女人只在乎磅秤上的公斤數及 BMI [公斤÷身高²]；男人則關心女人身材的誘人曲線 38、24、38。對於流行服飾，女人在意的是名牌、線條、比例、款式；而男人緊盯的卻是吊牌上的位數、尾數有幾個 0。女人都說男人不懂她們，因為她們的浪漫與感性不是用歸納、分析就可以證明；男人也覺得女人不懂他們，因為他們的理性也不是只靠感覺就能得到印證。

然而人生很奇妙，如此反差極大的男女湊在一起，只要能通過心靈與時間的考驗，兩人針鋒相對的銳角會慢慢轉變成鈍角，甚至變成兩個無鋒背對的半圓弧，最後攜手畫出人生最燦爛的圓。

原稿作者：宋秉軒

2.

《當我遇見孔丘和畢達哥拉斯》

一談到數學，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畢達哥拉斯先生了；說到文學，則中國偉大的思想導師--孔子，可就當仁不讓。巧妙的是，這兩位剛好生在同一時期。

西元前 551 年中國偉大的聖人出生了，孔丘先生一生習禮樂、創私塾、教人民，就在他 21 歲時，薩摩斯島出生了一位小男嬰--畢達哥拉斯。在那個時代，別說讓兩位交談了，就連讓兩位大師見面，都是不可能的事，又怎麼產生交會時互放的異彩。而今，我們生存在科技蓬勃的時代，無論是孔子的仁義倫理之說，或者畢達哥拉斯的勾股定理，想必都能夠緊密的串連融合。

我曾經想像過，如果孔丘和畢達哥拉斯這兩位帥哥同時出生在 21 世紀的話，那麼他們見面時，應該會是怎樣的呢？我猜想孔子應該會像我們一樣學習英文，留學國外，從事一些上網、滑手機的手指運動。在某個機緣之下，在網路上遇見了畢達哥拉斯，各自討論著自己的理念、哲學，兩人也因而互相傾慕不已。也許兩人會進而結成忘年之交，並且口沫橫飛地討論多元家庭，這該是多有趣的畫面！

《後漢書·禰衡傳》記載：「衡始弱冠，而融年四十，遂與為交友。」在晉朝張隱所寫的《文士傳》也曾提到禰衡和孔融結交為好友的時候未滿二十歲，孔融已五十歲了。正是因為孔融看重禰衡是個人才，所以才願意結納。雖然我騁思幻想，天馬行空，透過閱讀他們的文字、故事，重新倒帶經驗他們的思考歷程，我與他們就如同是孔融與禰衡一樣，彷彿已認識多年，成為感情最為深切的朋友；也如同和他們談了一場華麗的戀愛，而邂逅仍在進行中，我們之間已成為難解的聯立三角方程式。

原稿作者：鄭啟樺

附件 3 (參賽作品正文)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類別： 詩歌類 散文類 (務必於以上二者勾選一種)

正文：

附件 4 (作者個人資料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之規定，本表為辦理徵件活動(特定目的代號 142)之蒐集目的，需報名學生及教師之個人相關資料(個人資料識別類代號：C001，辨別個人、C051，學校)。所獲得之個人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完畢兩年內逕行銷燬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當事人得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履行基本權利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授權者，將不受理本報名參賽活動。
- 三、每一份參賽作品均需填寫一份個人資料。若參賽作品為個人創作，請填下表(一)隨著參賽作品正文一併繳交；若參賽作品為共同創作，請填下表(二)隨著參賽作品正文一併繳交。
- 四、本人已閱讀以上資訊，並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，以為參加「2016 年全國技專校院『文以載數創作獎』徵件」之用，並同意以所填寫之電郵信箱，作為收受電子文件之通訊系統。
- 五、

表(一) 個人創作個人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| 國籍 | |
| 作者筆名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| |
| 就讀科系 | | 年級、班級 | |
| 聯絡電話 | | 電郵信箱 |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| 電郵信箱 | |

表(二) 共同創作團體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作者一 | 作者二 | 作者三 |
| 作者筆名 | | | |
| 作者國籍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| |
| 就讀科系 | | | |
| 年級、班級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電郵信箱 | | |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| 電郵信箱 | |